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相关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根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4,568,720.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制订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本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和决策程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根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根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决策过程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宜。

五、根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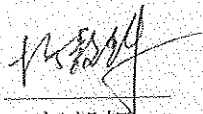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



杨毅辉



廖中新

2019年3月20日